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
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34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人：河南中牟新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 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34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河南中牟新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报告编制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人	河南中牟新区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凯 0371-62033358
代理机构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朱红涛 0371-65366326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是 ☒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是 ☒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是 ☒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是 ☒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是 ☒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是 ☒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 是 ☒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 是 ☒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 是 ☒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 是 ☒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 是 ☒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 是 ☒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 是 ☒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 否 ☒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规定。	是 ☒ 否 ☐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6年12月17日 2 日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报告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河南中牟新区水利局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河南中牟新区水利局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河南中牟新区水利局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书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书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6-34
2. 项目名称: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书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6-34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书编制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是	90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书编制, 包括项目建议书、立项建议书(达到可研深度)工程全过程阶段的勘察和测量(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5.3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等及采购人要求。

- 5.4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本单位2025年12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承诺）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磋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4、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5、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部门：河南中牟新区水利局

地址：中牟县万胜路 515 号

联系人：李凯

联系电话：0371-6203335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中牟新区水利局

地址：中牟县万胜路 515 号

联系人：李凯

联系电话：0371-62033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 A 座 9 层

联系人：朱红涛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红涛

联系方式：0371-65366326

发布人：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牟新区水利局 地址：中牟县万胜路 515 号 联系人：李凯 联系电话：0371-62033358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 A 座 9 层 联系人：朱红涛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1.2.4	项目名称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报告编制项目
1.2.5	项目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6-34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报告编制,包括项目建议书、立项建议报告（达到可研深度）工程全过程阶段的勘察和测量（详见采购需求）；
1.4.2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1.4.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等及采购人要求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要求
1.6.2(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

		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踏勘现场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召开：时间*****，地点*****。 √ 不召开
1.13	偏离	技术部分不允许负偏离 √ 技术部分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不再收取保证金。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8.1	代理服务费	1、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评审结束后根据中标价格按照规定费率计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牟县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 0179 3708 0000 0964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	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形式进行，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在进行二

		次报价前，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方便二次报价。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3	其他	1.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6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网站不见面开标”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4.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监督人员、采购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 采购人解密磋商文件；
- (5)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6)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在现场公布并记录备案；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9.3.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9.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

询历史一并归档。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7 分 商务部分：23 分
2.2.2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20 分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

			不予扣除。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57 分)	对项目的解读 (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情况和现状进行解读，解读全面、描述清晰完整、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最大限度满足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方案内容全面、充分理解，完全契合得 7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项目理解和契合都较好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一般、项目理解和契合一般得 1 分； 4、方案内容缺失、项目理解和契合欠合理，得 0.5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的整体思路、技术路线方案和工作内容、成果提交等）进行综合评估。 1、方案内容全面、充分理解，完全契合得 7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项目理解和契合都较好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一般、项目理解和契合一般得 1 分； 4、方案内容缺失、项目理解和契合欠合理，得 0.5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 (7 分)	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合理、项目组成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描述清晰、人员配备合理且人员充足。 1、方案内容全面、充分理解，完全契合得 7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项目理解和契合都较好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一般、项目理解和契合一般得 1 分； 4、方案内容缺失、项目理解和契合欠合理，得 0.5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安排措施 方案（7分）	1、本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充分理解，完全契合得 7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项目理解和契合都较好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一般、项目理解和契合一般得 1 分； 4、方案内容缺失、项目理解和契合欠合理，得 0.5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1、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充分理解，完全契合得 7 分 2、内容较全面、项目理解和契合都较好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一般、项目理解和契合一般得 1 分； 4、方案内容缺失、项目理解和契合欠合理，得 0.5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合理化建议（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项目实施难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7 分； 2. 内容比较详细、合理性较强、较为符合实际程度的得 3 分； 3. 内容一般，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需要，得 1 分； 4.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0.5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团队 （15分）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 10 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只计

			取一次。)
2.2.2 (3)	商务部分 (23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4 分）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供应商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13 分）	(1) 后期服务方案(4 分) 根据项目完成后的咨询配合等服务方案和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积极配合承诺(4 分) 供应商承诺针对普通问题 6 小时内回复解决，紧急问题 2 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承诺工程施工时，积极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报告有关的问题，可得 2 分，缺本项得 0 分。 (3)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5 分) 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为 0 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评分汇总：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依据水利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0）的通知（办农水〔2021〕10号文精神，结合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引水能力不足等问题，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引渠渠道、提水泵站2座、干渠节制闸7座及主要干渠清淤等。

随着黄河上游生态的改善以及为增大黄河行洪能力进行的调水调沙，黄河河床逐年下切，相同流量工况下，对应水位日益降低，三刘寨渠首闸在大田粮食作物急需灌溉的时段引水能力严重不足，导致三刘寨灌区农作物减产，农业经济受损。为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解决工程长效运行问题，实施灌区水源改造十分必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中牟县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勘察) 设计人: _____

签订地点: 中牟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报告编制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中牟县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报告编制项目，设计服务内容：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报告编制，包括项目建议书、立项建议报告（达到可研深度）工程全过程阶段的勘察和测量（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勘察）设计人提出所需资料后 2 天内提供。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人在方案通过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0 份设计文件纸质版和 1 份电子版。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正式文件后，拨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竣工验收后，余额全部拨付。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本合同无预付款。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___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___/___。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合同有效存续期间，非发包人原因，勘察人所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3、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设计费的 2 %。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 方案、预算 ……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 %。

9.2.5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电子版和纸质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6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 %。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7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 7 天/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报 价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 1、我方总报价为 元。
-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技术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单位名称，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单位名称，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一切费用。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